

附件 1

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标准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

项目类型	年度	服务	货物	工程	法律依据	备注
工程建设	2017年1月1日-2018年5月31日	20 万	50 万	100 万	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政府令第 12 号）	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前述货物、服务、工程标准，但项目总投资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，应当招标。
	2018年6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	100 万	200 万	400 万	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）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 号）	
政府采购	2017年1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	50 万	50 万	50 万	《2017年-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宁政办发〔2016〕214 号）《2017 年-2018 年中卫市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卫政办发〔2017〕28 号）	
	2019年1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	100 万	100 万	100 万	《2019年-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宁政办发〔2019〕3 号）	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，按照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）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 号）执行；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，按本目录及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 2

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自查自纠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[illegible]

说明: 1.此表统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; 2.招标组织形式包括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; 3.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不招标; 4.评标专家请注明业主评委和随机抽取专家; 5.表中“存在的主要问题”一栏如填写不下应另附详细文字材料并加盖公章。

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自查自纠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及代码	采购人	采购计划编号	预算金额	标段	采购方式	评标办法	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投标企业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交易场所	开标时间	评标专家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及手机号码	中标单位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投诉质疑情况	行政监督部门	合同签订时间	合同金额	合同履行完成时间	资金拨付情况	存在的主要问题	处理及整改意见

说明：1.此表统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；2.评标专家请注明业主评委和随机抽取专家；3.表中“存在的主要问题”一栏如填写不下应另附详细文字材料并加盖公章。

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4

涉及项目审批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 及政策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文件类型（1. 地方性法规 2. 政府规章 3. 行政规范性文件 4. 政策性文件）	文件名称	文号	公布日期	施行日期	清理意见（1. 保留 2. 宣布失效 3. 修改 4. 废止	失效、修订、废止理由（需列明法规文件中具体问题条款内容）
1							
...							

说明：“清理意见”要求对所有现行有效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的法规文件进行全面梳理，不存在问题的法规文件，“清理意见”请填写“保留”。